

犯



防

中央警察大學
碩士班新生註冊
【犯罪防治學系暨研究所】

新生手冊

105 年 8 月 19 日

煩請各位填寫基本資料，以利聯繫後續修業相關事宜
填寫網址：<https://goo.gl/forms/m5evgSF62n5ziTYI3>



可利用手機掃描以上 QR code 或至助教筆電填寫，煩請務必於今日離校前完成。

另為了迅速傳達碩士班最新消息，請加入「警大犯防系辦（碩士班）」Line 群組喔！



新生報到流程表

時間	流 程	負 責 單 位
08:30 / 10:00	新生報到（在職全時生、一般全時生） 地點：教學大樓	教務處（註冊組） 學務處 學生總隊
08:30 / 10:00	碩士班服裝套量（在職全時生、一般全時生選購） ◇ 地點：教學大樓	學生總隊
10:00 / 11:00	新生報到（部分時間進修生） 地點： ◇ 博士班：各研究所 ◇ 碩士班：教學大樓	教務處（註冊組） 學務處 學生總隊
10:00 / 11:00	學生總隊時間 （在職全時生、一般全時生） 地點：研究生中隊文康室	學生總隊
11:00 / 11:30	各系所時間 犯防所碩士班：研究大樓 232 教室	各系所
11:30 / 12:00	選課說明（博、碩士班全體新生） ◇ 地點：小講堂	教務處（課務組）
12:00	全時生 （一般生、未接受本大學養成教育之在職全時生） ◇ 新生預備教育	研究生中隊

目 錄

壹、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班新生入學指南·····	1
貳、中央警察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2
參、犯罪防治學系暨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規範·····	5
肆、犯罪防治學系暨研究所碩士班修業流程圖·····	8
伍、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學分抵免審查注意事項·····	9
陸、犯罪防治學系暨研究所教職人員名冊與簡介·····	10
柒、犯罪防治學系暨研究所教室平面圖·····	13
捌、105 學年度研究所博碩士班新生入學照片電子檔索取事宜·····	16
玖、1051 期始業活動內容一覽表(草稿)·····	17
拾、105 學年度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班新生自我檢視表(限今日繳回)·····	18

***本手冊所附相關修業法規時有更動，若有疑義請以校方公告版本為主，或逕洽系辦助教，謝謝您。**

壹、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班新生入學指南

一、註冊資訊

始業活動：8/30(二)，活動時間為整天，請務必全程參加，當日議程會公告在系所網站最新消息。

二、選課注意事項：新生期隊選課 9 月 8-9 日

連線位址：教務處網站(<http://eaws.cpu.edu.tw>)/教務資訊系統/登入個人帳號及密碼/網路選課)。

研究生抵免補修課程相關法規：[本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相關法規/課務組](#)。

碩士班修業規定如本手冊第貳、參項，其他修業相關規定請至本校秘書網頁查看，路徑：[本校首頁/行政單位/秘書室/法規彙編/教務](#)。

三、資訊服務 *可將下列網頁放在「我的最愛」，經常查看最新消息。

(一)本校行事曆檔案下載路徑：[本校首頁/學生/常用資訊/本校校曆](#)。

(二)犯罪防治研究所網站：由[本校首頁/教學單位/警政管理學院/犯罪防治學系](#)進入，請務必隨時查看最新消息。

四、系所聯絡電話及 Email

姓名	電話及分機	Email信箱
蔡教授田木(所長)	4275(系主任)、4632	una101@mail.cpu.edu.tw
林教授健陽(碩士班導師)	4503	una173@mail.cpu.edu.tw
蔡助教文瑜(綜合業務暨碩士班業務)	4276(系辦公室)	tsallyfish@mail.cpu.edu.tw
沈教授勝昂	4754	shen@mail.cpu.edu.tw
鄧教授煌發	4515	re080@mail.cpu.edu.tw
謝副教授文彥	4751	una168@mail.cpu.edu.tw ptwenyan@gmail.com
蔡副教授庭榕	4618	una001@mail.cpu.edu.tw
陳副教授玉書	4788	ysc3@mail.cpu.edu.tw
周副教授文勇	4583	chou4831@mail.cpu.edu.tw
賴副教授擁連	4696(系辦公室)、4765	yx1005@mail.cpu.edu.tw
郭助理教授佩茶	4695(系辦公室)、4771	kpf@mail.cpu.edu.tw
黃講師家珍	4324(系辦公室)	chen@mail.cpu.edu.tw
劉助教倩妤(博士班業務) (兼辦行政系博士班業務)	4323(系辦公室) 4501(行政系系辦公室)	amy761031@mail.cpu.edu.tw

五、停車證申請：確認學號後，由本校首頁/行政單位/總務處/下載專區，填寫「汽機車停車證申請表」，攜至系辦經主任核章後送至總務處申請。

六、注意事項

(一)若未於今日(8/19)晚上 22 時前收到系辦寄出的 email 確認信，請在 8/22(一)下午 5 時前致電蔡文瑜助教。

(二)8/24(三)下午 5 時前，email 大頭照電子檔至本系蔡文瑜助教信箱(tsallyfish@mail.cpu.edu.tw)。

貳、中央警察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中央警察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85 年 10 月 9 日教育部台（85）高（二）字第 85087627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7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154860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8 日教育部台高（二）第 0960091839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 日校教字第 0980008184 號函修正第 5 點及第 13 點規定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1 日教育部台高（二）第 0980221943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9 日校教字第 1010005742 號函修正第 10 點及第 11 點規定、內政部 101 年 9 月 6 日內授警字第 1010299310 號函核轉、教育部 101 年 9 月 12 日臺高（二）字第 1010169104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校教字第 1020004388 號函修正第 3 點及第 6 點規定、內政部 102 年 6 月 24 日內授警字第 1020234361 號函核轉、教育部 102 年 6 月 28 日臺高（二）字第 1020097159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1 日校教字第 1040011253 號函修正第 7 點規定、內政部 105 年 2 月 19 日內授警字第 1050404764 號函核轉、教育部 105 年 2 月 23 日臺高（二）字第 1050024450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4 日校教字第 1050004850 號函修正第 2 點規定、內政部 105 年 6 月 7 日內授警字第 1050420373 號函核轉、教育部 105 年 6 月 20 日臺高（二）字第 1050080549 號函備查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與本校學則訂定之。

二、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一）碩士班修業滿二年，博士班修業滿三年。

（二）修畢各研究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含該學期將修畢之科目）：碩士班至少修畢二十四學分，理工科博士班至少應修畢二十學分、文法科博士班至少應修畢二十八學分。並應符合各研究所訂定之修業規定。

（三）依規定須補修學士班課程者，已補修及格。

（四）已完成論文。

（五）博士班研究生應經資格考核及格，碩士班研究生是否須經資格考核由各研究所決定之，其考試之科目及方式，由各研究所訂定並報校核定。

（六）博士班研究生應在國外所舉辦之國際研討會，以外文口頭發表論文全文一篇以上。

（七）博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後，以本校博士生名義在 SCI、SSCI、EI、TSSCI、ABI、SCIE、AHCI、THCI 或其他依規定具同等級之刊物，並經本校教務會議認可者，發表一篇以上學術論文；如共同發表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聯作者。

三、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之日起，至規定寒假或暑假開始前申請。但研究生須於學位考試前一個月向所屬研究所提出申請，並由各所屬研究所審查符合規定後報校核備。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1. 申請表一份。

2. 論文及其提要各一份。

3. 指導教授推薦函。

四、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 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

(二) 辦理學位考試。

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內、外委員至少各須三分之一。委員之遴聘應經所務會議通過，簽陳校長遴聘之。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一人為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 學位考試委員有下列情形者，應迴避之：

1. 研究生係其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

2. 有具體事實足認為有偏頗之虞。

(三)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3.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5.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四)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五) 第三款第三目至第五目及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所所務會議訂定之。

六、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由各研究所通知檢具繕印之博士論文與提要各九份或碩士論文與提要各五份，送請所屬研究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

(二) 學位考試成績，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決定之；評定以一次為限，但碩士學位考試如有逾（含）半數委員、博士學位考試如有逾（含）三分之一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亦以不及格論。

(三) 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均須三分之一，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

(四)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五) 學位考試時，考試委員必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六) 學位考試後，應於次學期註冊日前繳交論文。逾期未繳交者，以考試不及格論。但經指導教授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七) 指導教授因重大事由無法親自到校進行學位考試審查，得以視訊方式進行；

申請以視訊方式進行學位考試者，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專案簽准辦理，並應全程錄音、錄影存檔備查。

七、學位考試每學期得舉行一次，應於申請當學期結束前舉行完畢。

八、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為滿分。

九、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十、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作為本大學研究所博士、碩士學位考試之論文。

十一、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已發之學位證書。

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時，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並於公告施行後，報請內政部核轉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參、

參、犯罪防治學系暨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規範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碩士班修業規範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8 日校教字第 0960004066 發布

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26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06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4 年 09 月 09 日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05 月 05 日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06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04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2 日系務會議修正第 7 點

一、本修業規範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與本校學則訂定之。

二、犯罪防治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研究生），具下列資格者，取得本系碩士學位：

(一)修畢24學分(不含畢業論文)。

(二)通過資格考試。

(三)學位論文計畫書經審查合格。

(四)符合修業年限規定。

(五)通過學位論文口試。

三、修課規定

(一)本系畢業應修學分至少為24學分(不含畢業論文)；開課標準依本校規定辦理。

(二)各學期修習學分上下限

1、全時一般研究生：

未曾接受中央警察大學（前身為中央警官學校）養成教育之一般生，均應接受「幹部先修教育」；且學、術科成績須及格，始准畢業。

(1) 第一學年接受學校「幹部先修教育」。

(2) 第二學年上、下學期，至少各 6 學分。

(3) 第三學年上學期，至少 4 學分，下學期至少 2 學分。

2、全時在職研究生：

未曾接受中央警察大學（前身為中央警官學校）養成教育之在職生，均應接受「幹部教育」；且學、術科成績須及格，始准畢業。

(1) 第一學年上、下學期至少各 6 學分。

(2) 第二學年上學期，至少 4 學分，下學期至少 2 學分。

3、部份時間在職進修生

- (1) 第一學年上、下學期至少為 4 學分，至多為 12 學分。
- (2) 第二學年上、下學期至少為 4 學分，至多為 10 學分。
- (3) 第三學年上、下學期至少為 2 學分，至多為 6 學分。
- (4) 必選修課程各年級合班上課。

4、跨所選課

研究生如因論文研究方向需要，得經所長同意後跨所選課，跨所修習學分須修滿各該學期學分數下限。

5、抵修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分

凡於本系開辦之推廣教育學分班先修完成學分表中所列課程者，得依「中央警察大學學生辦理抵免學分注意事項」抵免對應之學分，但不得縮短原入學資格所規定之最低修業年限。

四、論文指導老師之選定

- (一) 全時在職研究生應於第2學期結束前、全時一般研究生與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研究生應於第3學期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老師。
- (二) 指導老師之選定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原則，但因論文研究需要，經所長同意後，得選定本校或校外教師擔任指導老師。
- (三) 研究生更換指導老師者，應經所長同意。

五、資格考試

- (一) 研究生修習達十八學分(含當學期所修學分，但不含畢業論文)者，得申請參加資格考試。
- (二) 資格考試每學期舉辦，考試結果於3週內公佈，未通過者，得於2個月重新申請考試。
- (三) 資格考試科目為犯罪學。
- (四) 資格考試各科以70分為及格，考試不及格者，得申請重考，但不得更換考試科目。
- (五) 研究生通過資格考試者，得申請提出論文計畫書。

六、論文計畫書之提出

- (一) 研究生通過資格考試者，得申請提出論文計畫書初審，於每學期之學術週活動期間或所部安排時間內進行論文計畫初稿發表。通過後，才能提出論文計畫審查。
- (二) 研究生通過資格考試者，得經指導老師同意，提出碩士論文計畫書，並檢附已完成之論文計畫。
- (三) 全時研究生應於2年級上學期第11至13週、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研究生應於2年級下學期或3年級上學期第11至13週內舉辦論文計畫書研討會。
- (四) 計畫書內容須包括題目定義、研究動機、文獻探討、研究方法、預期結果、時程安排、參考文獻等。
- (五) 研究生更換指導老師者，應重新提出論文計畫書。

- (六) 論文計畫書審查由所長召開臨時審查委員小組，除指導教授外，由審查小組指派一名審查委員

七、論文考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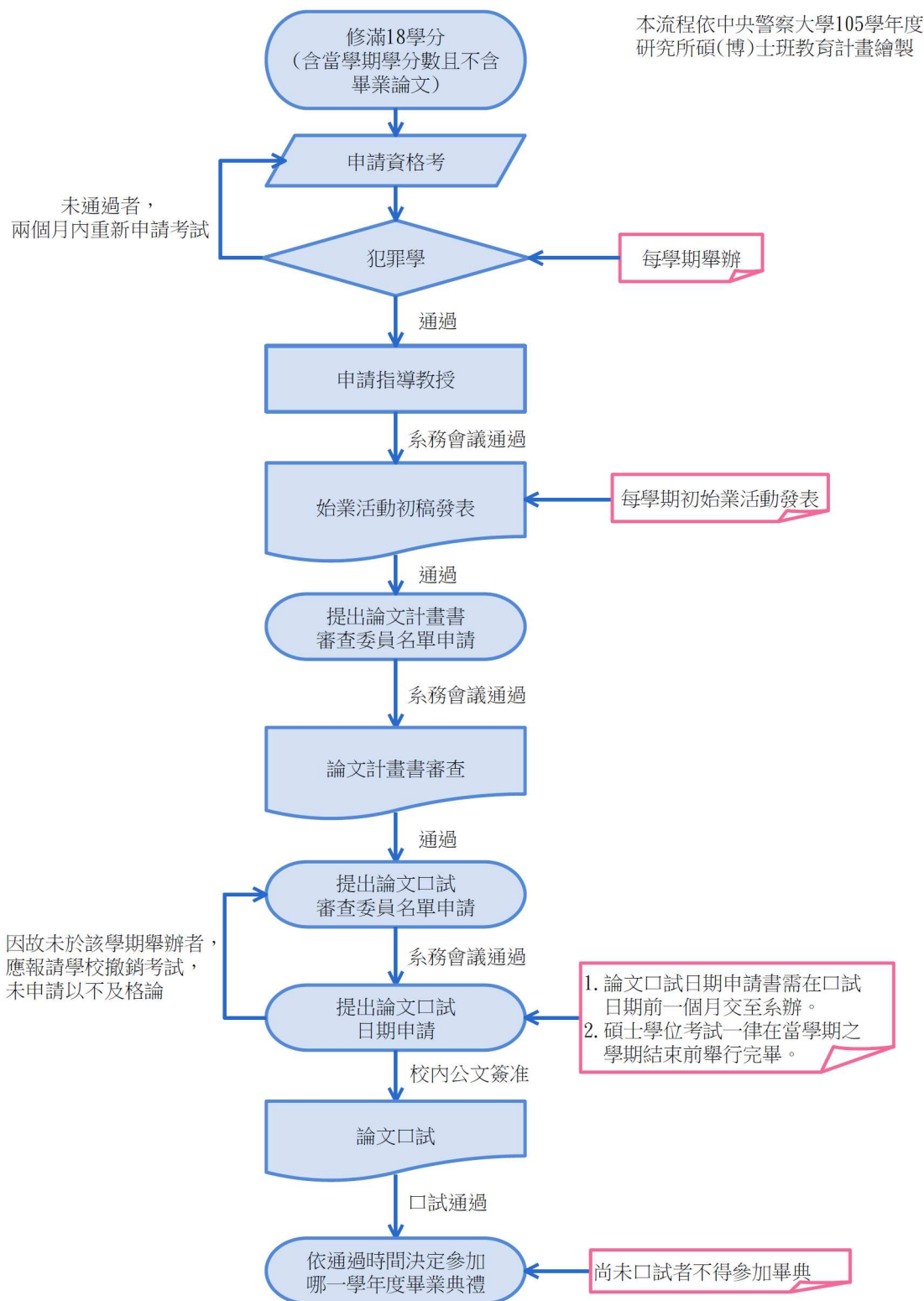
- (一) 研究生完成碩士論文初稿，並經過指導老師同意者，得申請參加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論文發表會時間及順序統一由所部辦理，上、下學期各舉辦1次。惟論文初稿須在考試日期2週前送達口試委員。
- (二) 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之日起，至規定寒假或暑假開始前申請。碩士班則於學位考試前1個月報校核備。
- (三) 口試委員為3至5位，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外，每位指導老師得推薦委員乙名，餘依所務會議決議聘任之。
- (四) 口試委員之聘任及口試之通過或不通過，依中央警察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五) 學位考試每學期得舉行一次，應於申請當學期結束前舉行完畢。
- (六) 申請參加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因故未於該學期舉辦學位考試者，應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之學位考試；未申請撤銷，以不及格論。

八、其他未定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修業規範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陳核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肆、犯罪防治學系暨研究所碩士班修業流程圖

伍、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105年8月

伍、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學分抵免審查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2 日系務會議訂定

- 一、本注意事項依據「中央警察大學學生抵免學分須知」第六點第二款訂定之。
- 二、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 重新申請入學之學生。
 - (二) 轉系(所)學生。
 - (三) 依照法令規定准予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四) 曾於專科或大學修習及格並提出證明者。
- 三、學生抵免學分數至多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
- 四、學生申請學分抵免，應檢具學分抵免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於每學期課程加退選截止日前向本系提出，一次辦理完竣，逾期不予受理。
- 五、申請抵免之科目，以其名稱、內容與本系課程規劃相同者為原則；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或性質相同者，須檢具證明文件（原修課系科開具之課程內容大綱），經系主任審核後辦理之。
- 六、抵免科目之規定如下：
 - (一) 最近五年內修讀所取得之學分。
 - (二) 抵免學分之課程成績不得低於 75 分。
- 七、學生不同學分互抵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 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較少學分登記。
 - (二) 以少抵多不足學分無法補修者，不得抵免。
 - (三) 全學年課程僅修一學期及格，不得抵免，應予補修。

陸、犯罪防治學系暨研究所教職人員名冊與簡介

(教師 11 人，行政人員 2 人，計 13 人)

職 稱	姓 名	研究室及 校內分機	個人相片	最高學歷	專長領域
專 任 教授兼 系主任	蔡田木	研究大樓 系主任辦 公室 分機 4275		中 央 警 察 大 學 犯 罪 防 治 研究所博士	犯罪學、刑事政策、資料處 理、研究方法 (系主任兼任所長)
專 任 教 授	林健陽	研究大樓 103 室 分機 4503		美 國 休 斯 頓 州 立 大 學 刑 事司法博士	毒品犯罪、刑事政策、犯罪 矯治、矯治理論與實務 (碩士班導師)
專 任 教 授	沈勝昂	研究大樓 434 室 分機 4754		美 國 喬 治 亞 州 Emory 大 學 心理學博士	認知心理學、變態心理學、 諮商與輔導 (本校心輔中心主任)
專 任 教 授	鄧煌發	研究大樓 115 室 分機 4515		警 察 大 學 犯 罪 防 治 研 究 所博士	犯罪學、少年犯罪、犯罪預 防
專 任 副 教 授	謝文彥	研究大樓 408 室 分機 751		警 察 大 學 犯 罪 防 治 研 究 所博士	犯罪學、犯罪心理學、諮商 與輔導、暴力犯罪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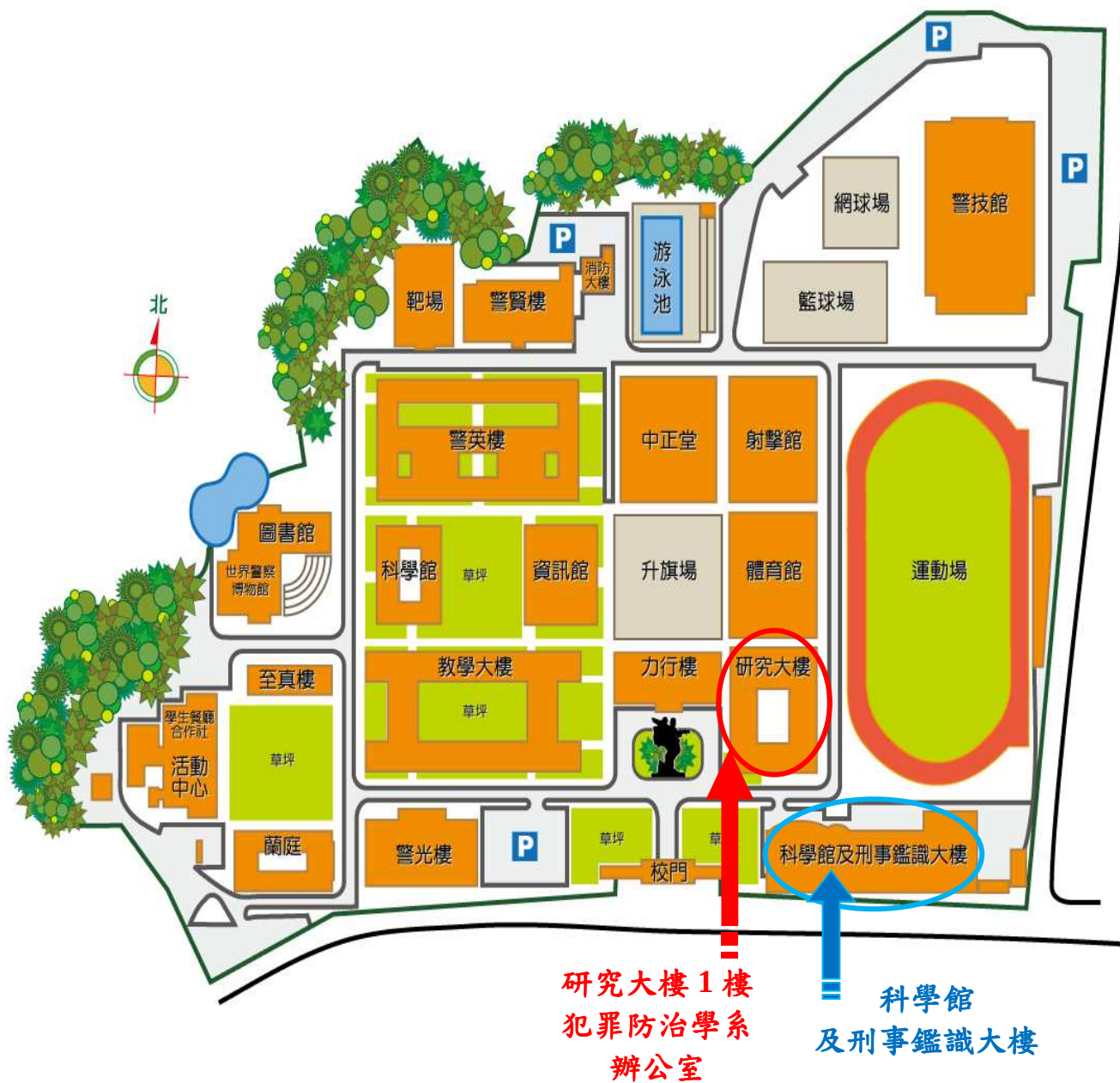
(續上頁)

職 稱	姓 名	研究室及 校內分機	個人相片	最高學歷	專長領域
專 任 副教授	蔡庭榕	研究大樓 218 室 分機 4618		美國聖休士頓大學刑事司法博士	行政法、警察法規、外事警察及移民法制、性別與犯罪
專 任 副教授	陳玉書	研究大樓 428 室 分機 4788		美國杜克大學社會學博士	犯罪學理論、犯罪社會學、研究方法、社會結構與犯罪
專 任 副教授	周文勇	研究大樓 203 室 分機 4583		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	犯罪學、刑事政策、組織犯罪、刑事司法組織與管理
專 任 副教授	賴擁連	研究大樓 455 室 分機4765		美國聖休士頓州立大學刑事司法博士	監獄學、監所法規、犯罪學理論、組織行為 兼辦業務：雙週學術活動及研討會
專 任 助理教授	郭佩茶	研究大樓 451 室 分機 4771		美國德州農工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博士	空間統計和GIS應用、資料探勘、警察派遣管理、安全風險分析、貝氏統計、時間序列 兼辦業務：犯罪防治學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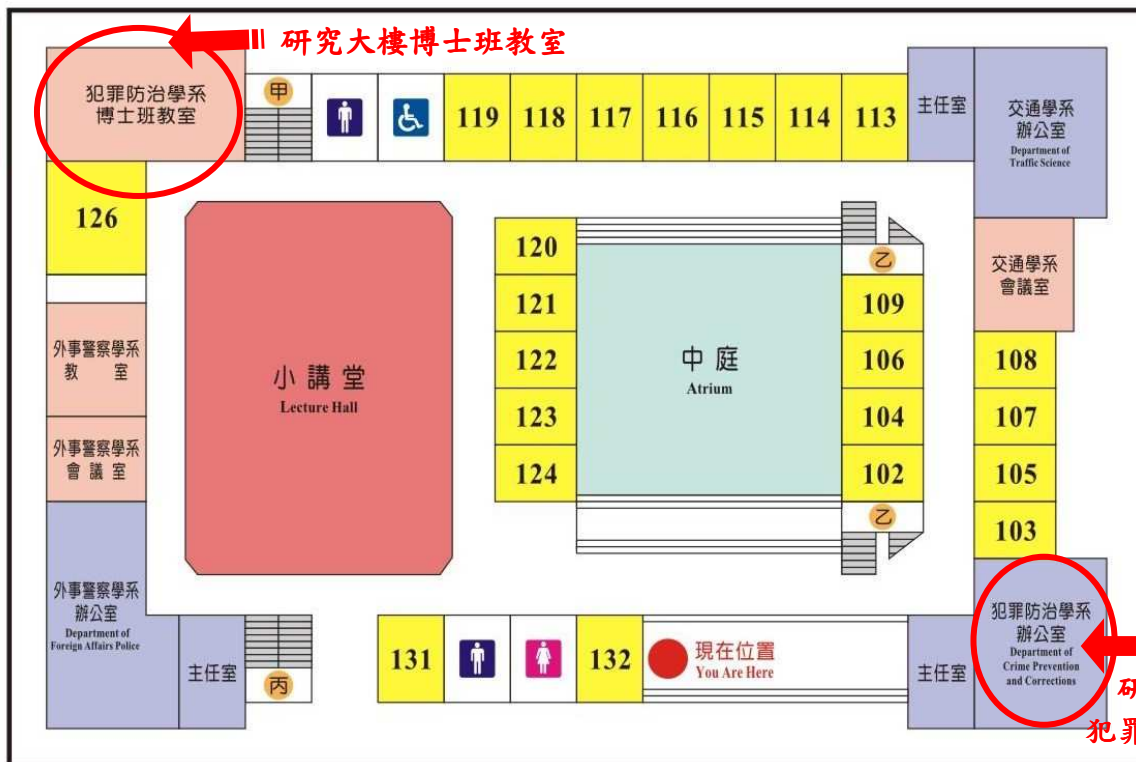
(續上頁)

職 稱	姓 名	研究室及 校內分機	個人相片	最高學歷	專長領域
專 任 講 師	黃家珍	研究大樓 系辦公室 分機 4324		警察大學犯 罪防治研究 所博士	犯罪學、社會學、女性犯罪 (811犯預導師)
助 教	蔡文瑜	研究大樓 系辦公室 分機 4276		臺北醫學大 學 生醫材料 暨組織工程 研究所碩士	承辦業務： 綜合業務、大學部、碩士班 業務
助 教	劉倩妤	研究大樓 系辦公室 分機 4323		輔仁大學廣 告傳播學系	承辦業務： 博士班暨相關學術活動 兼辦：本校行政警察學系研究所業 務

柒、犯罪防治學系暨研究所教室平面圖（中央警察大學平面圖）



1
F



2
F



3
F



4
F



捌、105 學年度研究所博碩士班新生入學照片電子檔索取事宜

照片電子檔規格如下：

1. 以學號為檔名。
2. 2 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
3. 以頭部及肩膀頂端近拍，使頭部高佔據整張照片高度約為三分之二。
4. 人像需脫帽、五官面貌清晰、正面之大頭照。
5. 背景須為白色或淺色。
6. 不得配戴深色鏡片眼鏡。
7. 不得使用生活照或合成相片。
8. 其寬×高比為 2 比 3，其像素不得少於 400×600pixels。
9. 只接受 jpeg 格式檔案，請注意副檔名是否為.jpeg，其檔案須 100KB 至 1MB。
10. 提供的檔案名稱請以學號命名。(例如：學號為 1053001，則檔名為 1053001.jpeg)

8/24(三)下午 5 時前，Email 至蔡文瑜助教信箱 tsallyfish@mail.cpu.edu.tw。

玖、1051 期始業活動內容一覽表(草稿)

日期：105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二）

警政管理論壇 地點：科學館 3 樓國際會議廳

時間/地點	論壇主題及主持人	主辦系所
08:50-09:10	開幕主持人：章院長光明 貴賓致詞：刁校長建生、姊妹校聖休士頓大學刑事司法學院 Lyons 院長	
09:10-10:30	主題：社區輔警與警民協力之效能 主持人：林主任麗珊	行管系
10:30~10:40	中場休息	
10:40~12:00	主題：加強毒品查緝、防制毒品危害 主持人：朱主任蓓蓓	安全系

犯罪防治研究所所部時間 地點：科學館 2 樓多功能會議室

12:15-13:30	餐會與師生交流	
13:30-14:00	犯罪防治研究所所部座談與師長介紹 主持人：蔡田木教授(犯罪防治研究所所長)	
14:00-17:00	博士班	碩士班
	1. 修業規定說明 2. 導師時間 主持人：謝文彥副教授 地點：多功能會議室(一)	1. 修業規定說明 2. 論文計畫書初稿發表 主持人：林健陽教授(碩士班導師) 地點：多功能會議室(二)
	活動結束	

部分活動地點及議程尚在籌辦中，請隨時至本系系所網站最新消息查詢。

拾、105 學年度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班新生自我檢視表(限今日繳回)

確認下列事項後，請簽名交給蔡助教(限當日完成)。

- ☐認識碩士班業務承辦人：蔡文瑜助教。
- ☐確認本系系辦公室位於研究大樓 1 樓。
- ☐已填寫基本資料、服務機關單位名稱、警用電話及相關資料(限當日離校前完成)。
- ☐了解如何進入系所網站，並隨時查看最新消息。
- ☐8/21(日)晚上 10 時前回覆系辦電子信箱確認信。
- ☐8/24(三)下午 5 時前，Email 大頭照電子檔至蔡文瑜助教信箱 tsallyfish@mail.cpu.edu.tw。(照片電子檔規格如下頁)
- ☐知悉 8/30(二)全日為始業活動，務必全程參加，視同註冊。

*在學期間若有更動基本資料(尤其連絡電話、服務單位或 Email)，請務必"主動"向蔡文瑜助教聯絡更新資料。

完成上述流程後，簽名後交給系辦助教(限當日完成)

姓名:(簽名)

手機號碼:

犯罪防治研究所系辦公室

105 年 8 月 19 日

(第一聯)

確認下列事項後，請簽名交給蔡助教(限當日完成)。

- ☐認識碩士班業務承辦人：蔡文瑜助教。
- ☐確認本系系辦公室位於研究大樓 1 樓。
- ☐已填寫基本資料、服務機關單位名稱、警用電話及相關資料(限當日離校前完成)。
- ☐了解如何進入系所網站，並隨時查看最新消息。
- ☐8/21(日)晚上 10 時前回覆系辦電子信箱確認信。
- ☐8/24(三)下午 5 時前，Email 大頭照電子檔至蔡文瑜助教信箱 tsallyfish@mail.cpu.edu.tw。(照片電子檔規格如下頁)
- ☐知悉 8/30(二)全日為始業活動，務必全程參加，視同註冊。

*在學期間若有更動基本資料(尤其連絡電話、服務單位或 Email)，請務必"主動"向蔡文瑜助教聯絡更新資料。

完成上述流程後，簽名後交給系辦助教(限當日完成)

姓名:(簽名)

手機號碼:

犯罪防治研究所系辦公室

105 年 8 月 19 日

(第二聯)

第一連保存，請將第二聯簽名後撕下交給蔡文瑜助教，謝謝。

